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总第4期）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晓松

副主任：徐正江

委员：安来天 旺堆

涂小伟

主编：曾瑞

副主编：任爱阳

责任编辑：刘云 马国忠

察古玛 张林华

朱斌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18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L）04 00132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尼玛扎西同志任职的通知·····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晓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蒋红梅、尼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3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7
- 林芝市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14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18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通高中跨省（区、市）迁入学生入户核查入学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林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4

政府部门文件

- 林芝市农业农村局 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林芝市“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27
- 关于印发林芝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31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尼玛扎西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0〕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林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尼玛扎西同志任市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挂职）。

挂职期间，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任何报酬。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晓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0〕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林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刘晓平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海颖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列张晋宇之后）；

朱金寿任市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1年，列涂小伟之后）；

王斌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胡洪青之后）；

朱东伟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胡洪青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免去何兴萍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李补照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列琼达次仁之后），免去其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莉峰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免去玉珍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唐拥军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索朗平措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平珠任市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夏华强任市司法局副局长（列唐建勇之后）；
蒋杰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免去同宇放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蓝帆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王福录任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普琼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列唐开彬之后），免去其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赵线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任君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孙辉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列殷贤义之后）；
免去冉雪英的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长江任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杨伟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免去刘敬奎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东红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大尼玛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闫新航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益西卓玛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卢玉祥任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刘斌的市政府驻拉萨办事处主任职务；
尹斌任市政府驻拉萨办事处主任。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5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红梅、尼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0〕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蒋红梅、尼玛同志任现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林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蒋红梅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尼玛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起计算。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林政发〔2020〕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7日

林芝市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统筹“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总体布局为引领，以“六稳”和“六保”工作为核心，以历年来中央1号文件具体要求为纲领，以自治区七大产业布局为导向，以市委、市政府“一带四基地”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布局为根本，依托林芝资源禀赋，全面发展农牧特色产业，扎实推进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确保农牧业增产增效、农牧民持续增收和农牧区安全稳定，特提出本意见。

一、背景分析

从政策优势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把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现代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指出，大力发展高原特色优势产业，加快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并提出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措施；2019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发布实施，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指明了方向；对口支援西藏政策持续实施，并将援藏资金向农牧区倾斜，重点支持农牧特色产业发展，为我市产业援藏提供了良好的合作平台和市场空间；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立足我区实际，坚持把农牧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出台一系列支持农牧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并将80%的资金项目向农牧区倾斜，将高原生物产业作为全区七大优势主导产业之一统筹谋划、总体部署，支持林芝重点发展藏猪、茶、藏药材及林下资源产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牧产业发展，专门成立市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林芝市加快推进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林芝市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管理办法》等政策意见，为我市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从区位优势看：**林芝地处西藏东南部，与拉萨、山南、昌都、那曲相连，318国道横贯全市，是川滇黔等省进藏的主要陆路之一；林拉高等级公路建成通车，拉林铁路即将贯通，川藏铁路林芝至雅安段即将开工，米林机场扩容改建，一大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将使我市交通更加便捷，区位优势更加明显。**从资源优势看：**我市地处高山峡谷地带，海拔相对较低，气候温暖湿润，年无霜期长、日照时间长，年降雨量充沛、地表径流众多，

为藏猪、茶叶、藏药材等特色种养业快速发展赋予了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从群众基础看：**随着全市农牧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项目区群众已掌握了较为科学先进的种养技术，特色产业增收效果明显，群众主动参与农牧特色产业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同时，各级政府支农惠农政策力度持续加大，极大调动了农牧民发展特色产业的积极性。**从发展现状看：**截至2019年底，林芝藏猪养殖规模达46.9万头，林果面积27.68万亩（其中苹果、核桃、猕猴桃、草莓、石榴等面积10万亩），茶叶种植面积4.5万亩，蔬菜种植面积3万亩（设施蔬菜种植面积0.9万亩、其他蔬菜种植面积2.1万亩），藏药材累计种植面积1.47万亩，为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从市场前景看：**目前我市藏猪肉产量占全市市场需求的36%，占全区市场需求的6%；茶叶产量占全市市场需求不足24%，占全区市场需求不足5%；蔬菜产量占全市市场需求的85%，占全区市场需求的21%；水果产量占全市市场需求的66%，占全区市场需求的3.3%，内地市场基本空白，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绿色、原生态、有机等高质量食品需求量逐年增加，林芝绿色无污染的自然环境为生产高质量食品提供了优势条件，加之党政重视、政策优惠、基础良好、发展势头足、市场前景广，都为我市农牧特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为我们加快农牧特色产业发展、深化农村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牧民脱贫增收、推进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二、总体思路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20字方针，着眼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大局，聚焦巩固提高脱贫攻坚成果，着力在产业发展、补齐短板上下功夫，把农牧特色产业高效、快速、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目标，围绕农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统筹政策、资金、技术、项目等要素，以就业增收为落脚点，以“一带四基地”产业布局为主线，以市场为引领，以引进龙头企业和培育本土企业为抓手，以合作社为切入点，以基地建设为着力点，以群众参与为突破口，以高质量发展为灵魂，以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为保证，以农牧科技为支撑，以提升农牧特色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为途径，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政治担当，突出重点、统筹谋划，依托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做大特色产业、做强优势产业、做优传统产业，到2025年全市基本形成以藏猪、高原茶叶、高原水果、藏药材生产、优质娟姗牛繁育推广、优质蔬菜生产为主的农牧特色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实现以“一带四基地”为主的农牧特色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农牧业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农牧民持续增收机制日益完善,农牧业种养结构持续优化,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升,农产品供给有效保障,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以藏猪为主的畜牧产业和以茶叶、果蔬、藏药材为主的种植业产业水平。全市藏猪养殖规模稳定在100万头,茶叶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水果种植面积达到32万亩以上,优质蔬菜种植面积达到7.5万亩,藏药材新增种植面积稳定在1.1万亩,娟姗牛纯种推广及娟姗牛改良存栏达到6.7万头。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到2025年自治区级龙头企业达8家,市级龙头企业达15家,农牧特色产业产值达到64.8亿元,农牧民参与农牧特色产业发展的年收入力争达到人均1万元以上。

四、发展模式

围绕“十四五”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和目标,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引导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受益群体,通过盘活资金、资源、市场等要素,破解传统投入方式和重建轻管产业管理模式难题,形成助推农牧特色产业发展的强大活力。**一要创新群众参与模式**,鼓励引导农牧民通过土地、草场资源流转入股和现金入股等方式,变资源为资产、变资金为股金,让群众成为股民,成为农牧特色产业的主人,长期稳定分享产业发展红利;**二要创新利益联结模式**,按照“公司+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让农牧民更充分地参与到产业发展中来,使合作社、农牧民与企业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充分发挥园区经济、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对周边区域、关联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三要创新企业培育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招商政策,改善营商环境,营造亲商近商的良好氛围,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参与农牧特色产业发展;对符合“一带四基地”产业布局的本地实体经济进行筛选筛查,重点扶持社会信誉好、管理能力强且发展态势好的本地实体经济。以先进的管理方式和理念,以产业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倒逼合作社、致富能人主动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业机械化、社会化、组织化水平;**四要创新资金投入模式**,整合政府、援藏资金,撬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鼓励并充分调动民间资本参与农牧特色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五要创新加工销售模式**,按照构建农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的要求,在做好种养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加大精深加工基地建设,保障产品质量,提高商品转化率,提升产品附加值。创新产品销售模式,积极探索农牧特色产业飞地经济发展模式和线上线下销售模式,通过建立实体销售点、培养代理商和加大营促销等多种方式,构建产品销售体系,千方百计增加市场占有率;**六要创新基地建设模式**,通过项目投资、基地建设,积极引

导企业及合作社进行连片种植和适度规模养殖，扩大种养基地规模，不断提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通过标准化生产管理、品牌建设和科技投入不断提升集约化、科学化经营水平。

五、产业布局

（一）畜牧业

1. 藏猪产业：以工布江达县为**核心区**，以巴宜区、波密县、米林县为**发展区**，以朗县、察隅县为**拓展区**。以藏猪养殖沟口建设、能繁母猪收集配种、藏猪产业园提升改造为抓手，突出原种保护、育肥扩繁环节；以龙头企业为带动、项目建设为支撑，持续扩大波密县、巴宜区、米林县、朗县扩繁基地规模；以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强化科技支撑为引领，延伸藏猪标准化养殖与产品精深加工，完善产、加、销产业链条，力争到“十四五”末，把林芝打造成为“全国藏猪之乡”。

林芝市“十四五”时期藏猪产业发展年度目标

单位：万头

发展指标	2020-2025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巴宜区	15.8	15.95	16.92	19.9	19.9	19.9
米林县	15.7	16.4	16.7	19.4	19.4	19.4
工布江达县	16.6	16.8	17.5	20.35	20.35	20.35
波密县	11.6	14	15	17.9	17.9	17.9
朗县	3.7	4.5	5	8	8	8
察隅县	4.8	5	5.5	9.5	9.5	9.5
墨脱县	0.5	1	2	3.5	3.5	3.5
鲁朗管委会	1	1	1	1	1	1
察隅农场公司	0.3	0.35	0.38	0.45	0.45	0.45
合计	70	75	80	100	100	100

林芝市“十四五”时期能繁母猪发展年度目标

单位：万头

发展指标	2020-2025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巴宜区	1.55	1.75	1.95	2	2.2	2.2
米林县	1.6	1.8	1.85	2	2.2	2.2
工布江达	1.65	1.9	1.95	2	2.2	2.2
波密县	1.6	1.7	1.8	1.9	2	2
朗县	0.9	1.0	1.25	1.5	1.6	1.6
察隅县	0.35	0.45	0.7	0.8	0.9	0.9
墨脱县	0.2	0.3	0.35	0.45	0.45	0.45
鲁朗管委会	0.1	0.1	0.1	0.2	0.3	0.3
察隅农场公司	0.05	0.05	0.05	0.15	0.15	0.15
合计	8	9	10	11	12	12

2. 娟姗牛产业：林芝市奶牛养殖场现有娟姗奶牛 250 头，通过实施林芝市良种繁育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引进娟姗奶牛 900 头，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我市可向全区推广娟姗犏牛 1000 头以上。以巴宜区为核心区，朗县、米林县为优势区，工布江达县、波密县为提升区，通过人工繁育、良种改良等措施，发挥良种推广优势，提升改造种牛站，满足全市冻精需求，加大优质娟姗奶牛推广力度，将林芝打造成为“全区娟姗奶牛繁育推广基地”。

林芝市“十四五”时期娟姗牛改良任务表

单位：万头

县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巴宜区	0.098	0.13	0.17	0.23	0.26	0.43	1.318
米林县	0.098	0.13	0.16	0.2	0.23	0.32	1.138
朗县	0.108	0.14	0.17	0.23	0.26	0.36	1.268
工布江达县	0.098	0.13	0.16	0.2	0.23	0.32	1.138

波密县	0.098	0.13	0.17	0.23	0.26	0.36	1.248
察隅县	0	0.04	0.07	0.11	0.16	0.21	0.59
合计	0.5	0.7	0.9	1.2	1.4	2	6.7

注：林芝市原有黄牛 7.5086 万头，已经完成改良 0.7827 万头，上表为各阶段改良任务，到 2025 年完成总改良任务 6.7 万头。

（二）种植业

1. **茶产业：**依托林芝农垦易贡茶业公司高原有机茶科研培训中心，通过建设茶产业发展技术培训基地、优质茶叶苗木繁育基地、有机原料种植基地，扶持优质产品加工基地和商贸流通销售龙头企业，打造高原有机原生态茶，打响“林芝茶叶”区域公共品牌。重点种植中小叶种群、软枝乌龙和福鼎大白等，重点生产加工红茶、绿茶、边销茶等，积极打造智慧茶园，在墨脱县、波密县、察隅县，林芝农垦易贡茶业公司、察隅农场公司分别建设 1 座现代化、规模化茶叶加工厂，2020 年—2022 年全力申请国家级茶叶农产品优势产区和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力争把林芝建设成为“高原茶叶之乡”。

林芝市“十四五”时期茶叶种植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县（区）	目前基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波密县	5068	7500	1500	500	432			15000
察隅县	14482	7200	3500	4000	4317	3000	3000	39499
墨脱县	16738	9000	2800	2500	1000	1000	1000	34038
易贡茶业公司	6890	800	200					7590
察隅农场公司	2048		300	200	252			2800
鲁朗管委会	142	500	200	100	138	120		1200
合计	45068	25000	8500	7300	6139	4120	4000	100000

2. **水果产业：**依托林芝农垦嘎玛农业公司现有育苗基地、种植基地和技术力量，把嘎玛农业公司建设成为全区水果种植后期管理与栽培技术培训基地、高原优质水果苗木繁育基地。以米林县“万亩优质苹果基地”建设为重点，以工布江达县、朗县、察隅县、墨脱县发展核桃、猕猴桃为补充的水果产业，以智慧果园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果园管理科技

水平，努力把“林芝苹果”、“林芝猕猴桃”、“朗县核桃”打造成知名品牌和著名商标，力争把林芝建设成为“高原水果产业带”。

林芝市“十四五”时期水果新增面积年度计划表

单位：亩

计划指标	巴宜区	米林县	朗县	察隅县	波密县	工布江达县	墨脱县	合计
2020年	200	900	600	600	0	0	200	2500
2021年	2500	2500	2000	1500	1000	1000	500	11000
2022年	3000	25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3500
2023年	3000	2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500
2024年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900	800	8700
2025年	800	800	400	400	500	400	500	3800
合计	11500	11200	7000	6500	5500	4300	4000	50000

3. 蔬菜产业：以巴宜区米瑞万亩蔬菜和朗县万亩辣椒种植为依托，重点建设智慧菜园、蔬菜种植基地（以设施蔬菜建设为核心）、蔬菜网络信息平台、工厂化蔬菜育苗基地、规划蔬菜批发市场，蔬菜采后处理及配送示范中心，把林芝建设成为“全区优质蔬菜生产基地”。

林芝市“十四五”时期蔬菜新增面积年度计划表

单位：亩

计划指标	巴宜区	米林县	朗县	波密县	工布江达县	察隅县	墨脱县	合计
2020	800	600	600	400	200	200	200	3000
2021	2000	1000	1000	500	350	350	300	5500
2022	3000	1000	1000	1000	400	400	300	7100
2023	3500	1400	1500	1000	750	750	500	9400
2024	4000	1500	1500	1000	750	750	500	10000
2025	2000	2000	2000	2000	750	750	500	10000
合计	15300	7500	7600	5900	3200	3200	2300	45000

4. 藏药及食用菌产业：深度挖掘米林“药州”历史文化底蕴，大力推广种植白肉灵芝；

以波密县为中心打造“羊肚菌之乡”；以建设“藏药材小镇”为载体，以系列千亩药材种植基地为抓手，把林芝建设成为“藏药材生产基地”。

林芝市“十四五”时期藏药材与食用菌种植面积年度计划表

单位：亩

	波密县	米林县	巴宜区	察隅县	朗县	工布江达县	墨脱县	合计
2020年	820	267	535	1576	603	146	123	4070
2021年	1000	600	800	800	700	300	200	4400
2022年	1400	1000	1200	800	800	400	400	6000
2023年	1800	1500	1500	800	800	600	600	7600
2024年	2100	2000	1800	900	900	800	800	9300
2025年	2500	2400	2000	1000	1000	1000	1100	11000
累计种植面积	9620	7767	7835	5876	4803	3246	3223	42370

注：藏药材主要以灵芝菌、天麻、薏仁、铁皮石斛、羊肚菌为主。

六、保障措施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全市农牧特色产业发展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布局，确定2-3个优势产业，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的中长期规划。要充分认识产业发展对群众就业增收、对地方财税收入持续拉动的重大意义，做好服务产业发展大局各项工作，确保特色农牧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衔接协作。加快推进农牧特色产业是事关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事关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大局的系统性工程。全市要围绕具体产业发展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选准项目，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形成全市农牧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部门与企业间沟通衔接，建立定期会商机制。要把产业发展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加大对农牧特色产业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确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是科学制定规划，稳步推进产业建设。各县（区）、相关部门应以本意见为纲，以行业、区域规划为目，共同助力全市农牧特色产业发展。根据农牧特色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着眼长远，加快研究制定农牧特色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在抓好特色产业中长期规划建设的同时，分年度制定计划，抓住基地建设这个着力点、关键点，鼓励引导企业制定完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选准项目特别是年度重点项目，以项目争取资金、以资金推动项目，加快基地建设，抓好各项具体工作落实。

三是突出重点产业，优化产业基地布局。要根据各自实际突出特色主导产业，兼顾其他产业，充分挖掘资源优势，发展壮大一批档次高、规模大、专业性强的特色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坚持提质、扩量、增效并重，鼓励企业、合作组织、种养大户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或订单等多种形式开展集约化经营，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提高产业发展集聚效应，促进特色农牧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四是培育壮大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龙头企业是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围绕农畜产品优势产业带和特色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抓紧建立一批产业关联度大、精深加工能力强、规模集约水平高、辐射带动面广的龙头企业，形成大中小型龙头企业共同发展格局。按照“扶优、扶大、扶强”原则，重点培育壮大“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

五是打造知名品牌，提升产品品牌价值。注重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为质量发展提供保证。牢固树立品牌意识，重点创立一批在市场上叫得响、占有率高的地方特色品牌，积极创建国家级品牌。围绕“有基地、有产品、有商品、有品牌、有效益”目标，大力开展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工作，对现有产品尽可能做到全部注册，对新开发产品尽早注册。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及加工企业GMP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高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是加强培训合作，强化技术科技支撑。积极整合全市各类培训资源，逐步建立政府扶持、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农牧民培训机制，大力实施“订单式”“靶向式”培训模式，不断加强与西藏农牧学院和市职业技术学校等科研高校院所的合作，重点加大对藏猪养殖、茶叶种植、蔬菜种植、黄改技术、藏药材种植加工等产业的研究开发力度，增强特色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导鼓励农牧科研机构为产业化组织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程服务，并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形式参与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突出抓好农牧业先进适用技术和就业创业培训，切实转变农牧民思想观念，增强农牧民科技兴农和增收致富能力。

七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集中精准使用资金。科学建立项目库，大力争取各级财政资

金，统筹整合农业农村、扶贫、林草、科技、水利等涉农行业部门资金，制定出台金融贷款贴息政策，有效撬动金融信贷资金，积极吸纳社会资金，鼓励农牧民群众以资金、资产、资源和劳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到农牧特色产业发展中来，让资源转化成资产，资产转化成股金，农户转变为股东，为农牧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

八是打造智慧农业，促进信息技术融合。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是加快推进特色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迫切需要。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积极探索“互联网+”现代农牧特色产业新模式，推动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改造提升整个农牧特色产业链，通过产业间的协作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使生产经营者更加便捷灵活地掌握天气变化数据、市场供需数据和农作物生长数据等；通过智能设施合理安排用工用土地，提高产业生产组织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通过互联网及二维码技术，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林芝市县（区）级
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林芝市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重要指示，有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地（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18〕85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耕地保护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林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当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部门（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三条 各县（区）政府对《林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总责。各县（区）长作为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负责。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及《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等实际情况，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对各县（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作为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下达各县（区）负责实施。

第五条 市政府每年与各县（区）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并进行严格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具体内容由市政府确定，并根据动态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六条 全市以每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区）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各县（区）要按要求向考核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年度考核。考核部门将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等部门，根据自治区和市政府部署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拟定年度考核方案，对考核内容及分值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九条 各县（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每年自行组织年度自查1次，于每年3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情况。

第十条 考核部门于每年4月份对各县（区）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进行实地核查、评分并作出预警分析，形成年度考核报告报市政府，作为年终综合考评的一项重要指标。

考核采用百分制，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89分之间的为良好，70—79分之间的为合格，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不合

格。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由考核单位制定，考核指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市政府每年负责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和区统计局报送自查情况。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具体考核主要内容为：

（一）耕地保有量。县（区）实有耕地面积是否达到自治区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耕地增减变化情况；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补划。县（区）实有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达到自治区政府确定的保护面积；保护标志建设情况；补划数量、质量落实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动态巡查情况；上年度永久基本农田问题整改和数据成果更新情况。

（三）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县（区）耕地占用与补充数量落实情况；耕地占用与补充质量情况。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资金投入、耕地质量、工程质量、建后管护与利用、组织和制度保障、上图入库情况。

（五）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县（区）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推行情况；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情况。

（六）政策落实、管理及制度建设。国家、自治区和林芝市耕地保护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县（区）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年度耕地保护自查情况；县（区）耕地土壤防治工作情况。

（七）耕地开垦费缴纳。耕地开垦费缴纳以及地方财政对耕地建设保护投入等方面情况。

第十三条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十四条 市政府根据考核的评分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对认真履行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区）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土地整治、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认定不合格的县（区）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的

报送。

第十五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县（区）政府第一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检查、期中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县（区）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县（区）政府应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乡（镇）政府耕地保护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林政办发〔2020〕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近期降雨逐渐减少，高温天气不断增加，森林草原防火压力持续加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强调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精神和安排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一步保障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森林草原防火面临的严峻形势

近期虽有持续降雨，但随着旅游业逐渐复苏，进入林区的游客不断增多，加之正值学生放暑假时期，进山入林采挖林下资源的人员大幅增加，同时也是各入林重点项目施工高峰期，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依然十分严峻。“4·14”森林火灾也为我们再次敲响警钟，从“4·14”森林火灾和督查情况来看，个别县（区）定点看护和日常巡查工作落实不到位，火灾隐患排查依然存在盲区和死角，护林巡山不够细致，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各县（区）要清醒认识当前防火形势的严峻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认真分析问题根源，汲取经验教训，对防火工作再部署、再安排，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巡护预防、立体监测等工作落到实处，坚决杜绝森林草原火灾和事故发生。

二、加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各县（区）要成立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专班，对“4·14”森林火灾进行深刻剖析，对全市森林火灾隐患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不留空白、不留死角，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对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亲自参与、亲自部署、亲自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全力配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点，加大科学研判力度，逐一研究制定方案，拿出有效措施消除化解。同时，要以此次排查为契机，建立健全应急处突体制机制。要压实乡（镇）责任，各乡（镇）要安排专人，由乡（镇）干部组成专门巡查值班组，24小时不间断巡查值班，并督促村两委、

“双联户”各司其职，确保防灾防火责任落到实处。要以城镇周边和农牧业生产与居民居住交叉点，旅游景区（点）、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各转山点、涉林项目施工点等区域为重点开展日常巡查排查，特别是加强对 318 国道、306 省道等重点部位和野外烧火、探险、山上居住、林下资源采挖、转山朝佛、入林施工等重点人员的管控，强化人员管理和隐患排查。加强林缘可燃物清理，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和盲区。森林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各类违章野外用火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做到山有人守、林有人护、火有人管，全面将火源堵在山下林外。

三、加强基层应急突击队伍力量建设

各县（区）要结合各自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以乡（镇）为单位，以当地护林员为主力，充分整合利用专业管护员、生态岗位、双联户等资源，优化现有农牧民森林草原防火突击队，加强防火专业技能培训，强化应急演练，力争组建一批专业农牧民防火突击队。同时在阴雨天等防火压力较小时期，对硬件器械进行检测维护，始终保持优良的备战状态，全天候做好扑救火灾的准备工作。

四、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力度

各县（区）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作用，成立由应急管理、消防、林草、森林公安和司法等部门组成的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宣讲组，结合“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和千里行森林草原防火巡回宣讲等活动，深入村庄、景区（点）、涉林项目施工点、公路沿线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市、县（区）自媒体，通过短信、微信、抖音等平台，采取正面引导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多途径培养和提高全社会防火安全意识，增强全民爱林、护林、守林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提高各族人民群众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五、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及时修改完善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适时开展演练。要继续坚持 24 小时森林草原防火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应急部和林草局关于防灾减灾要求，全面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积极科学组织人员开展扑救工作，并按照要求归口上报信息。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通高中跨省 (区、市)迁入学生入户核查入学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全市普通高中跨省(区、市)迁入学生入户入学核查工作,现成立林芝市普通高中跨省(区、市)迁入学生入户核查入学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杨 赤 卫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	肖 鹤	副市长
	任 卫 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强巴央宗	副市长
	罗布次仁	政协副主席、市信访局党组书记
成 员:	安 来 天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 金 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晋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曾 瑞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班 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谭 远 书	巴宜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公安局局长
	王 胜	巴宜区副区长
	向 军	米林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杨 玉 东	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拿比友拉	朗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全保卫	波密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杨力	察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勇	墨脱县副县长
雷振鹏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咎继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旺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英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袁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林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次多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李正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强巴央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安来天、朱金寿、刘晋、曾瑞、雷振鹏、巴桑次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信息报送、材料收集整理汇总、综合协调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专项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户籍核查组、房源核查组、学籍核查及入学保障组、舆情引导组四个专项小组。

（一）户籍核查组

组长：任卫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刘晋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旺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谭远书	巴宜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
李正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教育局、巴宜区公安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购房等落户学生信息，核查学生户籍情况。

（二）房源核查组

组长：肖鹤	副市长
-------	-----

副组长：朱金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周英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袁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林福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王胜 巴宜区副区长
 向军 米林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杨玉东 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拿比友拉 朗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全保卫 波密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杨力 察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勇 墨脱县副县长
 次多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成员：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科室负责人和各县（区）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购房等落户学生信息，核查不动产登记证和房产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三）学籍核查及入学保障组

组长：强巴央宗 副市长
 副组长：安来天 市政府副秘书长
 雷振鹏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咎继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员：市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审核迁入我市学生报名资格和学籍转入申请资料；统筹好全市师资力量、教学硬件、后勤保障等资源，出台招录方案，全力做好迁入学生入学保障工作。

（四）舆情引导组

组长：任卫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罗布次仁 政协副主席、市信访局党组书记
 刘晋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班 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咎 继 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旺 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谭 远 书 巴宜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

成 员：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信访局、教育局等相关科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情治理；市信访局要结合实际，及时协调各归口单位，做好政策解释、及时化解矛盾，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工作要求

（一）各专项小组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工作，各专项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保密工作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二）各专项小组要加强沟通衔接、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做好迁入学生入户核查、入学保障、舆情引导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面和谐稳定。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力度，督促指导各县（区）对口单位完成工作任务，并做好汇总整理，按时限要求将相关材料 and 数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

（四）各专项小组务必于8月30日前完成各自工作任务，并将工作开展形成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于8月31日组织召开阶段工作调度会研究各专项小组工作进度，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专项小组工作开展情况梳理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林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立林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旺 堆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 组 长：**任 卫 东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燕 商 明 市人大秘书长
- 王 晓 松 市政府秘书长
- 刘 世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 刘 晋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 赵 敬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扎西洛布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熊 义 东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人选
- 王 增 旺 市财政局局长
-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 张 秋 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柏 平 市民政局局长
- 次 仁 市司法局局长
- 白 多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洛桑群培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达瓦次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袁 玉 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唐 开 彬 市商务局局长

王洪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旦增桑珠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陆传刚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郭全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兰军伟	市民宗局局长
旺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索珍	团市委书记
晓红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次旺边旦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
王怀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严世钦	巴宜区区长
才旺尼玛	米林县县长
石运本	工布江达县县长
边巴	波密县县长
胡文平	朗县县长
杜元文	察隅县县长
魏长旗	墨脱县县长
刘斌	鲁朗景区管委会主任
姚万庆	市商务局副局长、经济开发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成名单如下：

主 任：	任卫东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	王怀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副 主 任：	刘晋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周旭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成 员：	阿旺次仁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改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明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高级工程师
	达瓦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余卫东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罗布顿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扎西朗杰 巴宜区副区长
乔直达 米林县副县长
巴桑罗布 工布江达县副县长
姜治强 波密县副县长
四朗次仁 朗县副县长
杨力 察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巍巍 墨脱县副县长
巴桑乔 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阿江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垃圾分类有序开展；负责全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拟定、组织推动和宣传教育，制定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组织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经验推广等。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林芝市农业农村局 林芝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林芝市“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
补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林农发〔2020〕5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资金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10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19年度“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19〕232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制定了《林芝市“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林芝市农业农村局

林芝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

林芝市 2019 年度“厕所革命”整村 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资金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10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2019 年度“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19〕232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原则

（一）整村推进、逐年覆盖。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整村推进奖补，同步实施户厕改造、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并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逐年覆盖具备条件的村庄，持续稳定解决农村厕所问题。

（二）农民主体、政府引导。尊重农牧民群众的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把选择权交给农牧民，充分尊重民意，鼓励引导农牧民群众主动改厕。强化政府规划引领、资金支持。鼓励建筑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户厕改造，加大户厕建设技术层面培训力度。

（三）强化整合、多元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援藏资金的同时，整合自治区、市、县各级配套资金，充分发挥农牧民主力军作用，鼓励村集体出资，整村推进实施户厕改造，形成多元化投入体系。

（四）区域统筹、有序推进。优先考虑国道、省道沿线乡镇农村，逐步覆盖偏远农村。奖补政策优先顺序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县为单位分类中，巴宜区、米林县、朗县做为二类县（区），奖补政策优先考虑，其次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家级示范县波密县，自治区级示范县工布江达县，逐步推进察隅县、墨脱县。

（五）明确界定、规范管理。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只对由群众自建的户用卫生厕所给予奖补，对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三岩搬迁、高海拔搬迁、边境地区小康村建设、地质灾害重建、特色小镇建设等各类项目已享受国家补助政策覆盖的户用厕所建设，不得纳入奖补范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不列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建设内容，但可重点用于联户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及联户管网建设。

（六）卫生厕所改造标准。卫生户用厕所要达到厕屋有墙、有顶、有门、密闭有盖，

贮粪池无渗、无漏、无蝇蛆、基本无臭，厕所清洁、粪便清出，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四有四无两清一用”的要求。因地制宜，该建卫生旱厕的建旱厕，能建水冲式厕所的建水冲厕，有条件建无害化生态厕所的建生态厕所。

二、奖补对象和范围

（一）奖补对象。以行政村为单元，奖补实行一户一厕，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即为整村推进，且厕所粪污通过有效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未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厕所不在奖补范围之内。同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粪污治理的村庄予以优先支持。多年无人居住或五年内有搬迁计划的农牧户可不列入改造计划、不计入改厕户数基数。

（二）奖补范围。对2019年前（含2019年度）已完成群众自建的奖补户4990户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奖补。

三、奖补标准、资金规模及兑现方式

（一）奖补标准。2019年度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每户2000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共承担1500元（中央补助1000元/户、自治区补助500元/户）；市、县（区）共承担500元（市级补助200元/户、县级补助300元/户）。

（二）资金规模。2019年全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总额998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承担748.5万元，市财政承担99.8万元、各县（区）财政承担149.7万元。

（三）兑现方式。各县区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按照“村自验、乡初验、县终验、市复核、自治区抽查”的管理要求，对由农牧民自建达到卫生厕所标准的，通过履行验收手续并健全档案后，由县（区）人民政府牵头，督促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各乡（镇）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四、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乡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尤其在发挥农牧民主力军作用方面，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引导宣传力度，转变群众传统思想观念，主张“自家厕所自家修”的理念。

（二）压实县级责任。各县（区）党委政府在方案制定、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运行管护等农村改厕全过程管理，对改厕质量和“厕所革命”成效负总责。

（三）加强数据管理。为确保奖补资金准确兑现，各县（区）、各乡（镇）、村两委要高度重视数据库建设，按照“一村一档，一户一卡”的要求，做到“逐村销号”。

(四) 建立公示制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奖补到户的资金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五) 建立管护制度。充分发挥农牧民管护主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后续管理服务，原则上管护费用由农牧民自行承担。

(六) 强化资金使用。各县（区）要按照“以奖代补”和“先建后补”的方式开展改厕工作，具备条件的地方应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补助资金。资金兑现过程中，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向往美好生活的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杜绝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及违规发放等行为发生，及时将奖补资金兑现和改厕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林芝市 2019 年度“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各级配套明细表

县区	群众自建 户厕总数	奖补资金分配（补贴标准 2000 元/户）				
		中央 1000 元	自治区 500 元	市 200 元	县 300 元	合计 (万元)
巴宜区	1927	192.7	96.35	38.54	57.81	385.4
米林县	785	78.5	39.25	15.7	23.55	157
朗县	1511	151.1	75.55	30.22	45.33	302.2
工布江达县	224	22.4	11.2	4.48	6.72	44.8
波密县	423	42.3	21.15	8.46	12.69	84.6
察隅县	86	8.6	4.3	1.72	2.58	17.2
墨脱县	34	3.4	1.7	0.68	1.02	6.8
合计	4990	499	249.5	99.8	149.7	998
备注						

关于印发林芝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方案的通知

林农发〔2020〕42号

各县（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批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函》（中农函〔2020〕10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结合《中共林芝市委员会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林委〔2018〕116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并印发《林芝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请各县（区）再次梳理改革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抓好宣传培训，落实保障措施，强化督导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方案，确保各项试点任务按期保质全面完成。

附件：林芝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林芝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林芝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批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函》（中农函〔2020〕10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结合《中共林芝市委员会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林委〔2018〕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基本情况

林芝市利用2年时间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2019年底全市7个县(区)、54个乡镇、492个村(居)已全面完成清产核资任务,共清查资源性资产15.37亿元、经营性资产5.85亿元、非经营性资产9.04亿元、现金0.86亿元、负债0.38亿元同时。采取随机查看资料、实地抽检、数据填报及系统运行等方法,对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的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进行了督导检查,先后完成了县(区)级自查、市级验收,并通过顺利自治区级抽查。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成员身份确认等后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

二、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战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以及给隆子县玉麦乡群众的回信精神,大力实施“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治藏方略和“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和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以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主攻方向,以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为导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有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乡村振兴,确保越改越好,越改越对农牧民群众有利,为不断巩固党在林芝农牧区的执政基础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一是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实行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每年度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清查结果及时上报;二是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用好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将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警示及信息公开等相关内容纳入平台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三是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实行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推进日常财务收支、重大决策事项等定期审计,以及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建

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县（区）党委、政府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四是加快推进县乡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在现有编制内加大农经人才培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和财务人员，弥补农村经营管理人才短板。

（二）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一是**明确基本原则**。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以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村规民约为参照、民主决策兜底的办法，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做好集体经济组织各类人群的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妥善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开展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应当遵循宣传动员、调查摸底、民主决策、结果公示、资料备案等操作程序。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指导意见，明确政策底线，细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指导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在群众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员身份确认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三是**结果确认备案**。成员身份确认结果要向全体村民张榜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对有异议的要做好解释工作，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注重保护妇女、退役军人等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经公示无异议的成员名册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备案。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照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三）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一是**股权设置和管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决定股权设置方案。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集体股的设置与否及所占比例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集体股获得的分红主要用于集体扩大再生产、集体公益事业、弥补福利费缺口、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转增积累等方面。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二是**折股量化**。在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折股量化结果向全体成员张榜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无异议后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经营性资产总量较大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将纳入折股范围的净资产以股份形式量化到集体所有成员，实行“确权确股确值”。经营性资产较少或者无经营性资产的集体经济组织，可将纳入折股范围的净资产以份额形式量化到集体所有成员，实现“确权确股不确值”。对非经营性及待界定资产不作量化，根据其有关规定统一运行管护。要落实好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政策，探索将其量化为集体成员股份的具体办法。指导贫困地区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为管好用好扶

贫资金、支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提供保障。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的特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

（四）赋予农牧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一是建立制度。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成员后，由集体经济组织以户为单位向持股成员出具股权证书，详细记载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建立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提取比例原则上不高于30%，把农牧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二是权能拓展。开展赋予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抵押、担保和继承权改革试点，结合实际确定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抵（质）押、担保贷款办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牧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具体办法。现阶段农牧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同时要防止出现持有份额较大股东。

（五）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一是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机制。各地要积极探索完善农村基层治理机制，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组织章程，在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上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可以采取“村（组）名称+集体经济组织类型”的方式办理法人登记。将农村集体资产以股份（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而成立的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别申请登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经济联合社）；仅有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根据折股量化形式可申请登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并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登记证到相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六）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一是因地制宜探索有效发展模式。各县（区）要立足区位、资源等优势，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资产经营型、资源开发型、合作共赢型、产业带动型、服务创收型等各具特色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做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工作，通过村村合作、村企共建、扶贫开发等形式，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提高集体自我发展和经济保障能力，逐步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二是抓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试点。落实好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要求,各县(区)按照扶持条件,严格审核推荐扶持村,填报扶持村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申请书,编制实施方案;三是**规范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鼓励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试点,在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大厅,依托乡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打造符合农村实际的区域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引导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研究制定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交易程序和规则,完善运行机制,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水平。

四、具体范围和进度安排

巴宜区作为中央第三批整县改革试点县(区),已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结合试点改革成果,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范围扩大到全市各县(区),实现全覆盖。一是2020年7月底前,巴宜区要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汇总改革试点成果,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并向区、市产改办报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情况;2020年8月底前完成市级验收;二是在2020年10月15日前,米林县作为中央第四批整县试点县(区),全面完成集体成员身份确认、资产折股量化、组织登记赋码、发放股权证书等改革任务,并完成县级自查工作,形成总结报告;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市级验收工作;三是在2020年12月10日前,朗县、工布江达县、波密县、察隅县、墨脱县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四是在2021年6月10日前,朗县、工布江达县、波密县、察隅县、墨脱县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五是在2021年8月1日前,完成县(区)级自查工作;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市级检查验收工作;六是在2021年9月,迎接自治区抽查验收工作组;七是在2021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汇总改革成果,总结改革经验,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情况。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级全面负责、县(区)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由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五级书记亲自抓工作要求,县(区)、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要亲自挂帅,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承担领导责任。已建立领导机构的,调整充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统筹推进改革,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级要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队伍建设,成立改革专班,

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设备，建立改革长效机制，县（区）、乡镇（街道）两级要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组）农村财务会计工作力量，在尊重农民意愿的情况下，可推行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模式。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级财政要加大工作保障力度，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证。可聘请有相关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要组织开展督导调研，做好政策评估，及时掌握和通报本县（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肃查处和纠正弄虚作假、侵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等行为。各县（区）要根据中央、区、市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检查验收办法，适时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对工作完成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敷衍了事的，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藏党发〔2017〕22号）的有关规定严格问责，确保按期基本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

（四）深入宣传动员。深入宣传动员。广泛宣传动员，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发放《致广大农牧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形式，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作用，让群众全面了解改革的目的、意义、要求、重点、步骤等，防止政策走样变形。新闻媒体要高度关注改革进展，对阶段性成果进行深入报道，挖掘典型案例，加强舆论引导，形成人人重视、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监督的浓厚氛围。